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在2014年半年度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未发现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蒋力)

(刘凯湘)

(苏金其)

(张涛)

年 月 日